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7,502	349,412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13,213)	(263,655)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分別為港幣10,977,000元及港幣21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2,188,000元及 港幣203,000元))		(30,980)	(29,8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93)	(35,2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667)	(19,005)
經營溢利	4	2,649	1,661
融資成本淨額	5	(4,573)	(6,586)
除稅前虧損		(1,924)	(4,925)
稅項	6	(678)	(1,125)
本期虧損		(2,602)	(6,05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8)	(6,073)
少數股東權益		(44)	23
		(2,602)	(6,050)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61)港仙	(1.4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550	290,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990	15,802
商標		123,210	122,94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6,271	6,2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6,596	434,167
流動資產			
存貨		90,414	83,415
應收賬項	8	68,076	81,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0,140	36,411
已抵押現金存款		1,894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25	24,552
流動資產總額		220,549	226,830
資產總額		647,145	660,997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1	41,736	41,709
儲備		363,216	365,808
		404,952	407,517
少數股東權益		11,842	11,693
股權總額		416,794	419,2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	6,0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4,958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8	12,9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30,002	40,020
應付票據		5,825	4,09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819	35,032
計息銀行貸款	9	149,358	148,463
應付稅項		1,389	1,190
流動負債總額		219,393	228,804
負債總額		230,351	241,787
股權及負債總額		647,145	660,997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709	374,874	2,659	61,823	(73,548)	407,517	11,693	419,210
滙兌調整	-	-	-	(194)	-	(194)	193	(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20	-	120	-	120
發行股份(附註11)	27	40	-	-	-	67	-	67
期內虧損	-	-	-	-	(2,558)	(2,558)	(44)	(2,60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736</u>	<u>374,914*</u>	<u>2,659*</u>	<u>61,749*</u>	<u>(76,106)*</u>	<u>404,952</u>	<u>11,842</u>	<u>416,794</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港幣363,21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925	374,079	16,892	58,759	(81,070)	409,585	11,948	421,533
出售後轉撥	-	-	(17,252)	-	17,252	-	-	-
出售後撥回遞延稅項	-	-	3,019	-	-	3,019	-	3,019
發行股份	375	637	-	-	-	1,012	-	1,012
期內虧損	-	-	-	-	(6,073)	(6,073)	23	(6,0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1,300</u>	<u>374,716</u>	<u>2,659</u>	<u>58,759</u>	<u>(69,891)</u>	<u>407,543</u>	<u>11,971</u>	<u>419,5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5,005	10,929
投資業務	1,312	2,522
融資業務	(10,844)	(12,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527)	7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52	35,4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25	3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25	36,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香港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88,911	198,930	108,591	150,482	297,502	349,412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13,213	262,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0)	(452)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847	6,697
減：利息收入	(274)	(111)
	4,573	6,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572	1,040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31	60
	703	1,100
遞延稅項	(25)	25
	678	1,125

附註: 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書, 本集團已提出反對。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2,558,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6,073,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7,206,107股 (二零零五年:410,830,02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66,823	79,202
超過60日	1,253	2,024
	68,076	81,226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4,53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2,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9.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31,766	27,771
已抵押（附註）	117,592	120,692
	149,358	148,463
非即期		
已抵押—香港	6,000	8,000
	155,358	156,463

附註：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112,000,000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6,587	37,376
超過60日	3,415	2,644
	30,002	40,020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3,12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1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1. 股本

期內，根據行使本公司267,027份認股權證而須按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現金認購價發行267,02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未經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67,000元。

12.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487	1,43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01	1,3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7,628	26,419
購買貨品／服務	b	35	619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20,240	22,486
專利權費收入	d	5,005	5,274
物業租金收入	e	1,492	3,202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	790
管理費之收入	g	1,000	2,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1,205	858
租金收入	h	–	829
租金支出	i	1,669	575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j	430	5,803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k	280	480

* 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一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續)

- d.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 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 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 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費之收入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成本收取。
- h. 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 並會按有關租賃協議條款檢討。
- i.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 並受有關租約條款規限。
- j. 於回顧期內, 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予一家與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 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二零零五年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會議上獲董事批准, 交易詳情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予股東之通函內。
- k.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其員工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乃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港幣4,854,000元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之港幣5,825,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67,9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166,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28,34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24,000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1,89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6,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HHOH」）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ung's」）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本公司當時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向Hung's轉讓能峰結欠HHOH之港幣494,664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584,666元，其中收益為港幣2,09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相對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減少低邊際利潤之中國散裝貿易業務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6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淨虧損港幣6,100,000元比較，改善57%。期內的每股虧損為0.6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1.48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港幣2,65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港幣1,660,000元上升5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食用油市場之競爭依然激烈，同時燃料成本仍然居高不下。隨著市場氣氛好轉，市場開始接受並分擔供應商上漲之物料及經營成本。加上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煉油設施受惠於期內位於歷史性高位之市場煉油加工費，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28.3%，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16%。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精簡經營成本及改善經營效率。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9,000,000元減少12%至今年之港幣16,700,000元。

於去年四月，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為在香港之若干物業及一項銀團貸款。是項出售已抵銷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利率上升之影響。於回顧之六個月內，利息開支淨額較去年上半年減少港幣2,000,000元或30.6%。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於香港，本集團繼續奉行其鞏固品牌忠誠度及提供多種優質產品供客戶選擇之策略。由於本集團擁有香港唯一之食用油精煉設施，故本集團盡享優勢，能夠向客戶提供在香港新鮮提煉、混製及裝瓶之產品。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出橄欖葵花籽油等多種新型及健康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保持高位，該分類之收益亦錄得增長。

本集團除不斷榮獲肯定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市場認可度之獎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管理體系亦取得ISO 9001: 2000及ISO 14001: 2004認證。

儘管期內中國內地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但本集團之中國零售食用油分類之銷售噸數仍然錄得增長。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委託加工服務，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於國內設施之使用率及經營效率。儘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後錄得經營虧損，中國業務於回顧期內仍繼續為本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357,738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90,711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82,598,968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2,598,9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267,02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267,027股。

於期末日，若干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所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7,375,410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港幣36,900,000元。於期末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為港幣124,300,000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港幣112,0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500,000元），其中港幣149,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而餘額則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8.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4,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00,000元）。有關開支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本集團有若干香港銀行借貸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35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20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

前景

香港市場氣氛日益好轉，預計消費者將會較以往更青睞優質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現有行之有效之策略，鞏固其客戶忠誠度及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優質及高增值產品。本集團仍然以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提供之機會為目標之一。

於本年初中國取消管制進口食用油配額制度後，中國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情況持續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其專注於華南市場之策略，此外，管理層將開拓機會向其客戶提供本集團擅長之委託加工或其他食用油服務。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所 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	3,601,607	3,227,420*	6,829,027	1.6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	-	-	-	-	-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 所控制公司	信託 基金受益人	
洪克協	-	-	720,321	645,483**	1,365,804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計劃名稱/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 港幣	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港幣	於 行使日期 港幣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洪克崙	4,752,105	-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史習陶	2,045,565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	-
洪昭儀	2,045,565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李栢榮	2,376,052	-	2,376,05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國英	4,091,130	-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u>15,310,417</u>	<u>-</u>	<u>15,310,417</u>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林鳳明	2,064,993	-	2,064,99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已知會本公司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上之該等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1%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7.2%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5.3%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5.3%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v)	21,335,277	5.1%
Malaysian Mosaics Berhad (「MMB」)	(vi)	21,335,277	5.1%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ii)	21,335,277	5.1%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ii)	21,335,277	5.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披露之GZTC之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CB被視為擁有上文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vi) MMB持有HSCB 52.9%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MB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披露之HSCB之權益。
- (vii) GPHSB持有MMB 50.49%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i)披露之MMB之權益。
- (viii) DSPL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ii)披露之GPHSB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對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貸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提供之擔保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港幣千元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	50%	9,075	77,000	26,912	86,075

長春乃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對長春作出之上述貸款及為其銀行融資額作出之上述擔保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長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長春之權益呈列如下：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535
流動資產	205,730
非流動負債	(1,350)
流動負債	(108,897)
資產淨值	114,01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57,009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企業管治 (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條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將於設立公司網頁時納入公司網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該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將於設立公司網頁時納入公司網頁。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按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吾等負責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獨立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匯報所得審閱結論而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為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